

我市检察机关

创新工作机制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既是行政检察顺应新时代发展的现实需求,也是回应社会日益增长的行政诉求的迫切需要。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厚植为民情怀,通过“五强化、五提升”工作法,做实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强化有解思维,提升解决问题能力。我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想群众所想,以解决问题为目标,通过“一案三问”(案件的“法结”是什么、当事人的“心结”是什么、是否做到案结事了)工作机制,在办理行政争议案件中找准矛盾焦点,在程序上终结案件的同时有效满足当事人实质诉求,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强化侦查思维,提升调查核实能力。调查核实是监督的基石,没有详尽的调查就难有精准的监督。我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强化侦查思维,改变传统的“坐堂办案”模式,明确“以事实为根据”的审查标准,通过调查核实充分掌握案件事实,弄清行政争议焦点,穷尽化解行政争议的事实基础,有针对性地开展化解工作。为了破解“调查核实浮于表面”难题,我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建立“一听、二查、三走访”调查核实工作机制,将调查核实规范化、程序化,做到“每案必查、每查必实”。

强化共赢思维,提升协作配合能力。我市检察机关积极联系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建立平台,形成合力,聘请行政机关业务专家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发挥

其专业优势查清行政争议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并与市政府、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化解合力,建立多元化、多途径、递进式化解机制,变行政争议化解“单打模式”为“组合套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强化共情思维,提升释法说理能力。在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我市检察机关干警坚持以当事人听得懂的方式把理说明、把法讲透,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当事人感受到被尊重、被理解,让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建立每日轮流接待制度,不断提升干警与群众沟通的能力,并通过组织干警学习榜样,不断转变干警思想,使其成为群众的贴心人。

强化极致思维,提升精益求精能力。行政检察化解争议的“求极致”就是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目标,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工作机制,以“把握每一个争议化解机会”的态度做实化解工作。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方法,用“办法总比困难多”的态度做好化解工作。领导带头办案,“头雁”带动“群雁”,促进化解工作。

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共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8件。我市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优势助推“府检联动”,持续解决群众的堵点、难点问题,全力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每一个环节感受到公平正义。 黄鑫迪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3+2”工作法守护一方碧水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丁卫军 汪川川)“护城河的水变清了,河里的鱼也多了。”10月23日,在临颍县繁城回族镇护城河堤锻炼身体的老李告诉记者。

繁城回族镇护城河连接颍河,发挥着防洪排涝、灌溉农田、改善生态等重要作用。今年3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繁城回族镇护城河裸露河床堆积着生活垃圾和牲畜粪便,水质污染严重,遂启动环境资源保护“3+2”(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境保护部门+刑事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机制,并立即向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报情况。经过实地走访、拍照取证,检察官发现护城河河道淤积断流,居民生活用

水、生活垃圾倾倒导致河道污染严重。

5月,该院与水利部门、环保部门及繁城回族镇政府决定:由繁城回族镇政府牵头对护城河进行专项治理,新建污水管网把生产生活废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今,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污水变清水,垃圾也被清理,护城河堤成为附近群众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该案的成功办理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落实市人民检察院环境资源保护“3+2”办案机制的一次生动实践。依托“3+2”办案机制,该院先后办理了破坏环境资源案件16件,提起公诉17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訴訟2件,制发检察建议8件,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同时,有效地保护和修复了生态环境。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内外监督发力 打造清廉机关

今年以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时刻保持“刀刃向内”自觉,充分发挥检务督察内部监督与派驻纪检监察外部监督作用,坚持把主动探索自我监督新路径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的突破口,织密监督网络、延伸监督触角、消除监督盲区,努力让群众感受到到检察队伍的新变化。

该院检务督察部门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定期围绕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通报情况、指出问题、提出建议、会商举措,在思想筑廉、制度固廉、作风促廉上下足功夫,并将监督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规范司法行

为,该院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为契机,内外结合强效监督,助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严格督促落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成立内控小组对本院“三重一大”事项开展同步监督,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同时,该院紧扣检察监督特点,创新监督方式,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检察委员会、公开听证会、案件侦查和检察监督一线,先后组织人员列席检察委员会5次,列席公开听证会两次,监督解决了涉及全县的社会抚养费征收遗留问题。同时,该院每月随机选择办案案件,对案件公正度、满意度进行回访。 邢小楠



针对跨境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高发情况,国家移民管理局将严查严打有组织偷渡出境参赌涉诈活动,严格出境安全审查、强化边境查堵防控、强化群防群治,全力筑牢管控屏障。这是近日在京举行的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消息。 新华社发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许 乐 郭贺锋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让“最多跑一次”成为群众、企业办事常态;服务型执法、柔性执法频获群众点赞;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线上线下,更加便捷、普惠、高效……这些具体实践是召陵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的生动注脚。

近年来,召陵区紧紧围绕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总目标,聚焦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高效履职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2016年以来,召陵区先后6次荣获“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示范县(区)”称号。2021年,召陵区荣获“河南省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称号。2021年、2022年,召陵区在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中获“优秀”等次。在河南省2021年度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中,召陵区居54个市辖区第六位,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进入全省第一方阵。2021年,召陵镇被命名为“河南省法治乡(镇)”。

立足基本点 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

近年来,召陵区委、区政府坚持立足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点,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工作重点内容,做到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专门出台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节点等,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全力打造“法治召陵”新名片。

召陵区全面构建了“区委统领、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高规格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区党政主要负责入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该区坚持“领导班子会前学法用法、领导干部年终述法”等制度,不断增强其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法治意识。

召陵区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完善区政府工作规则,规范区政府文件运转及阅签、重大事项沟通办理、调查研究等工作;健全依法法

争创法治政府示范市 勇做依法行政新标杆

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力打造法治召陵新名片

——召陵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纪实

策机制,完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把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和会议纪要、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等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2022年以来共开展合法性审查77次;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制度,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工作机制,确保行政决策依法规范;出台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凝聚力量,精准有效协调化解发展中的现实问题、重大风险、突出矛盾;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新提拔的科级干部一律通过法律知识考试方可任命。

在创建法治政府过程中,召陵区探索实行“政府法律顾问管理”模式,吸收专家和律师参与法律顾问工作。政府法律顾问可以为各级政府决策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和成本,提高决策质量。积极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应诉相关文件。法律顾问讲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知识。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出庭应诉率和生效判决履行率。

紧扣着力点 提高政府综合治理能力

召陵区紧扣高质量平安召陵、法治召陵建设,优化“三零”创建、法治惠民政策和举措,以政府综合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网上办、指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方式,持续开展“一把手”换位体验活动。30个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入在窗口现场办公,每年解答群众咨询260人次。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提高“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事项占比。召陵区直部门录入发布事项1374件,其中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99.7%,达到全省第一方阵指标值,网上可办事项、办事指南覆盖率均达100%。

深化“一站式”服务。建设标准化、智能化召陵区行政服务大厅,配置综合自助一体机和人社自助查询、税务自助办理等终端机,设置24小

时自助服务区。各部门办事窗口设置“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和集成审批窗口,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一站式”服务。召陵区行政服务中心、天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设帮办、代办、导办服务窗口,受理“就近办”服务事项。3年来,全区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共办结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53万余件。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行动,完善经济困难状况核查机制,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召陵区开展各类法律援助活动959次,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切问题;加强基层普法队伍建设,培育“法律明白人”1399名,实现全区175个村(社区)全覆盖,在基层营造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该区通过优化服务、数据共享、政策公开、完善制度等方式,打造“经营主体活力更强、办事更快更方便、市场竞争更公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该区高效办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转办和省政务服务网收到的咨询、投诉、按期办理率达100%。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万所联万会”等活动,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健全监督制约体系。今年以来,该区依法公开政务信息1560条,办理群众诉求3000多件,办结率达100%。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审计、司法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2021年以来,该区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188件、区政协委员提案497件,办结满意率均达100%。

发掘新亮点 打造召陵特色法治品牌

深秋时节,在召陵区法德文化苑暨说法游园,法治文化、德育文化等内容随处可见。

召陵区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普法、执法、矛盾调解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提升服务实效,培育法治品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

式和行为习惯,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社会基础。

打造许慎法治品牌,弘扬法治精神。发挥“许慎故里”文化优势,挖掘法治文化资源,在乡镇,打造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一条街;在城区,利用学校、社区服务场所等建成法治文化馆、法治文化长廊,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如今,召陵镇前油李村、老窝镇鲍庄村、翟庄街道冯庄村等地的法治故事、法治谜语、法治格言等小景成为亮丽的风景线。目前,全区共建法治公园、法治文化一条街等法治文化阵地50余个,法治微电影巡回放映、普法骑行队进乡村等活动深受群众好评。

打造“三法”衔接调解品牌,联动化解矛盾。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为着力点,推动民法、行政法、刑法紧密衔接,整合力量资源,健全多元化化解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积极运用“两所一庭”联合调处矛盾纠纷机制,以“大宣传、大巡防、大走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百日集中攻坚等专项活动为抓手,围绕基层多发的土地、赡养、民间借贷等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

打造联合执法品牌,推行服务型执法。探索区直行政执法部门及乡镇“1+N”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联合执法行动,实现从“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到“综合查一次”的转变。扎实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到抓体制,夯实执法基础;抓标准,规范执法文书;抓培训,提升执法能力;抓管理,严肃执法纪律。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行动,在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合法性审查、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完善重大行政处罚案卷等重点工作上持续发力,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执法工作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任重道远。我们将继续努力,积极担当作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召陵、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召陵力量’。”召陵区委司法党组书记、局长娄耀红表示。

6年帮扶 驻村干部与村民成乡亲

“今天,我们专门来走‘亲戚’。三任驻村第一书记全心全意为村民办实事。大家成了贴心的乡亲。”近日,舞阳县文峰乡和张集村的干部、村民代表到市司法局,为该局和驻村第一书记肖洪涛送去了锦旗。

市司法局于2018年与张集村结对共建,先后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机关干部吕宁涛、肖洪涛、龙

如浩开展驻村工作。驻村第一书记紧盯群众所需所求,在强村富民上,把脱贫攻坚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开展“三夏”生产,确保颗粒归仓,并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联系技术专家入村讲解果树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等知识;在乡村治理上,协助完善村规民约,开展“乡村光荣榜”人物宣传选树、“五美庭院”评选活动,充分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建设村公共法律服务室,并指导张集村创建民主法治村;在服务民生上,联系医院开展义诊活动,逢年过节慰问困难群众。

肖洪涛驻村期间,带领张集村走出了一条“以皇冠梨种植为特色产业、村民在家门口就能就业增收”的乡村振兴之路。疫情防控期间,他通过线上发布爱心助农倡议书、多方联

系水果批发商等方法,破解销路不畅问题,确保村民收入稳定。

一桩桩实事、一件件好事,村民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市司法局驻村干部表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张集村发展建设,做到情系村民、心系乡村,扑下身子、倾情投入,交出一份让乡亲们满意的乡村振兴答卷。

许 乐



10月28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共建联系点铁新村社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 王婧妍 摄

加强监督 织密校园安全网

10月23日至27日,临颍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公安局第十三纪检监察组立足职能,靠前监督,联合临颍县公安局督察大队成立督导组,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对护学岗安保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确保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督导组察看了校园周边护学岗警

力部署、履职等情况,对有效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强化护学岗警力等方面提出建议,并要求执勤民警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加强巡逻管控,及时疏通拥堵路段,引导家长有序停放车辆,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脱岗、漏岗、不作为、慢作为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张新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

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市司法局提供

